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第十八條附表二修正規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輕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